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楊宗秦

相對人 尤泰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85萬元、197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完畢，並向聲請人借貸636萬元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515萬2,38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經催討無效，且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，依借款約定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4紙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各2份、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3年8月9

01 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等  
 02 情，有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  
 03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 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 07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 
 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0 附表：

(土地)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31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和美鎮	嘉寶		0000-0000				147.16	全部	重測前:塗厝厝段 嘉寶潭小段0000- 0000地號

  

(建物)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31號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		
					合計						
001	00000- 000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 路00巷00弄0號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 段00000000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;住 家用;2層	一層:76.16;二層:76.16; 總面積:152.32		全部	重測前塗厝厝段嘉 寶潭小段00000-00 0建號			